

標記使用許可 申請表

申請實體資料

獲獎商戶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

聯絡人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電郵：

用途：

註：須附上設計稿

簽名及商戶印鑑：

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」秘書處填寫

批准

批准但須修改

拒絕

其他

意見：

跟進人：

批示：

關於收集個人資料：

- 根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，參加商戶向本局提交之個人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，且保存期為五年。
- 在採用消費爭議仲裁機制處理消費爭議時，聯絡商戶持牌人/持牌公司合法代表，且在有需要時，將本表格內有關資料，轉介有權限公共部門。
- 參加商戶持牌人/持牌公司合法代表有權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個人資料。